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文件 福州市教育局

榕发改价格〔2026〕19号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公办普通高中学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发改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有关学校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规定，现就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属公办普通高中学费延续执行如下收费标准：

学校级别	计算单位	学校收费标准
省一级达标校	元/生.学期	950
省二级达标校	元/生.学期	900
省三级达标校	元/生.学期	800
市属一般普通高中学校	元/生.学期	720

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按照发改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综合高中班学生按照相应学籍，执行我市市属一般普通高中学校收费标准。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及普通高中收费其他事项，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县（市）区属公办普通高中学费，由各地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。

如国家和省相关政策作出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福州市财政局



福州市教育局



2026年4月29日

抄送：存档。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4月29日印发